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 文件

京卫科教〔2016〕23号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
中医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16 年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有关高校、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中医管理局《关于推进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建设的意见》（京卫

科教字〔2012〕10号)、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卫人字〔2012〕17号)和《关于引进非北京生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组人〔2016〕26号)规定,按照全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整体安排,2016年我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即将开始。现将《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附件1)和《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方案》(附件2)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2. 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方案



附件 1: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北大第一医院	超声医学	6	0
	儿内科	16	0
	耳鼻咽喉科	4	0
	妇产科	8	0
	核医学科	4	0
	急诊科	6	0
	康复医学	2	0
	临床病理	4	0
	内科	16	1
	皮肤科	3	0
	全科	4	0
	神经内科	4	0
	外科	15	1
	眼科	2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1	0
	住院药师	5	0
	麻醉	11	0
	放射科	5	0
	北大人民医院	超声医学	6
耳鼻咽喉科		3	0
妇产科		20	0
核医学科		3	0
急诊科		10	0
口腔全科		3	0
临床病理		2	0
内科		35	0
皮肤科		3	0
全科		10	0
神经内科		3	0
外科		25	0
眼科		8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13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3	0
住院药师		10	0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麻醉	15	0
	放射科	10	0
北京垂杨柳医院	全科	6	1
北京大学第六医院	精神科	15	10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超声医学	8	0
	耳鼻咽喉科	4	0
	妇产科	20	0
	核医学科	1	0
	急诊科	11	0
	康复医学	5	0
	口腔全科	8	2
	临床病理	3	0
	内科	31	0
	皮肤科	3	0
	全科	3	0
	神经内科	4	0
	外科	21	3
	眼科	8	1
	医学检验科（技师）	3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0
	住院药师	5	0
	麻醉	15	0
	放射科	7	0
北京大学口腔医院	口腔颌面外科	8	0
	口腔内科	10	0
	口腔全科	23	0
	口腔修复科	4	0
	口腔正畸科	4	0
北京大学首钢医院	内科	12	3
北京大学肿瘤医院	超声医学	6	0
	放射肿瘤	4	0
	核医学科	4	0
北京航天总医院	全科	18	2
	医学检验科（技师）	6	1
	放射科	8	1
北京回龙观医院	精神科	10	20
北京积水潭医院	超声医学	10	0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妇产科	10	2
	急诊科	10	0
	内科	25	5
	全科	10	1
	外科	25	2
	医学检验科（技师）	8	0
北京积水潭医院	住院药师	10	0
	麻醉	10	0
	放射科	10	1
北京口腔医院	口腔颌面外科	5	0
	口腔颌面影像科	1	0
	口腔内科	1	0
	口腔全科	19	3
	口腔修复科	3	0
	口腔正畸	2	0
北京平谷区医院	全科	10	1
	外科	15	1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医院	内科	12	1
	全科	8	1
	外科	12	1
北京市第六医院	全科	12	0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全科	10	5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医院	全科	12	1
	外科	10	1
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	全科	4	1
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全科	10	1
北京市石景山医院	全科	5	5
北京市顺义区医院	内科	15	2
	全科	0	0
	神经内科	6	1
	外科	10	1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区潞河医院	内科	18	2
	全科	10	1
	神经内科	5	0
	外科	15	1
北京市延庆区医院	全科	5	1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北京医院	超声医学	5	0
	耳鼻咽喉科	4	0
	妇产科	6	0
	核医学科	2	0
	急诊科	5	0
	康复医学	3	0
	口腔全科	3	0
	临床病理	3	0
	内科	19	0
北京医院	皮肤科	4	0
	全科	5	0
	神经内科	4	0
	外科	10	0
	眼科	4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1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1	0
	住院药师	12	0
	麻醉	12	0
	放射科	12	0
海淀医院	全科	6	4
	神经内科	4	2
航空总医院	口腔全科	9	1
航天中心医院	口腔全科	2	2
	内科	10	3
	全科	6	6
	医学检验科（技师）	5	2
华信医院	内科	8	1
	外科	8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0
怀柔医院	全科	4	2
	外科	8	4
民航总医院	内科	15	5
	外科	10	5
首都儿科研究所附属儿童医院	儿内科	28	2
	儿外科	9	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	精神科	25	1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超声医学	10	0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耳鼻咽喉科	5	0
	妇产科	5	1
	核医学科	4	0
	急诊科	9	1
	口腔全科	4	1
	临床病理	4	0
	内科	39	4
	全科	19	1
	神经内科	6	0
	外科	39	3
	医学检验科（技师）	6	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住院药师	5	0
	麻醉	9	1
	放射科	9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超声医学	5	1
	耳鼻咽喉科	5	0
	妇产科	7	1
	核医学科	4	0
	急诊科	6	1
	口腔全科	5	1
	临床病理	1	1
	内科	25	3
	皮肤科	4	0
	全科	30	3
	神经内科	5	0
	外科	20	2
	医学检验科（技师）	5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6	0
	住院药师	9	0
	麻醉	14	1
放射科	9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儿内科	40	10
	儿外科	7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妇产科	20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超声医学	4	2
	妇产科	7	1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核医学科	1	1
	口腔全科	0	2
	临床病理	0	0
	内科	11	2
	全科	6	6
	神经内科	3	2
	外科	10	5
	医学检验科（技师）	7	3
	医学检验科（医师）	3	2
	住院药师	7	1
	麻醉	2	0
	放射科	4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超声医学	6
耳鼻咽喉科		15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妇产科	5	5
	急诊科	8	3
	口腔全科	4	0
	临床病理	4	0
	内科	15	5
	全科	5	5
	神经内科	6	2
	外科	25	5
	眼科	18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1
	医学检验科（医师）	4	1
	住院药师	6	0
	麻醉	4	8
	放射科	5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复兴医院	妇产科	8	8
	内科	6	6
	全科	5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天坛医院	超声医学	4	0
	妇产科	2	1
	急诊科	4	0
	内科	14	2
	全科	8	1
	神经内科	10	3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神经外科	10	0
	外科	6	1
	医学检验科（技师）	12	1
	医学检验科（医师）	5	1
	住院药师	5	0
	麻醉	6	4
	放射科	5	0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超声医学	17	0
	耳鼻咽喉科	9	5
	妇产科	5	4
	核医学科	3	0
	急诊科	9	2
	口腔全科	12	1
	临床病理	3	1
	内科	31	4
	皮肤科	3	2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友谊医院	全科	8	2
	神经内科	4	4
	外科	18	2
	眼科	5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0
	住院药师	7	0
	麻醉	9	2
首都医科大学三博脑科医院	神经外科	2	0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超声医学	3	0
	耳鼻咽喉科	3	1
	妇产科	5	1
	核医学科	4	1
	急诊科	5	1
	康复医学	3	1
	口腔全科	5	1
	临床病理	5	0
	内科	15	2
	皮肤科	0	0
	全科	10	1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神经内科	9	0
	神经外科	11	0
	外科	25	1
	医学检验科（技师）	7	0
	住院医师	10	1
	麻醉	6	0
	放射科	10	1
中国康复研究中心北京博爱医院	康复医学	15	0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06 医院	口腔全科	5	6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4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5	1
	耳鼻咽喉科	5	1
	核医学科	2	1
	口腔全科	2	1
	内科	25	7
	神经内科	5	1
	医学检验科（技师）	7	1
	住院医师	4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总医院	麻醉	4	1
	放射科	2	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6	3
	耳鼻咽喉科	2	3
	核医学科	1	1
	口腔全科	5	1
	临床病理	2	1
	内科	10	8
	皮肤科	4	4
	外科	8	6
	医学检验科（技师）	2	2
	医学检验科（医师）	1	1
	住院医师	3	2
	麻醉	4	4
	放射科	6	4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军军总院	儿内科	10	20
	内科	25	5
	医学检验科（技师）	5	1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超声医学	2	1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儿内科	5	4
	耳鼻咽喉科	2	1
	妇产科	3	1
	核医学科	2	1
	急诊科	3	1
	康复医学	2	1
	口腔全科	6	1
	临床病理	3	1
	内科	11	2
	皮肤科	2	1
	全科	2	2
	神经内科	3	2
	外科	14	2
	眼科	2	1
	医学检验科（技师）	2	1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1
	住院药师	3	1
	麻醉	5	2
	放射科	2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耳鼻咽喉科	1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总医院	妇产科	2	0
	口腔全科	10	5
	内科	5	0
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	超声医学	14	1
	儿内科	4	0
	耳鼻咽喉科	4	0
	妇产科	15	0
	核医学科	5	0
	急诊科	20	1
	口腔全科	7	0
	临床病理	8	0
	内科	18	0
	皮肤科	2	0
	全科	2	0
	神经内科	6	0
	神经外科	0	0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

一、西医部分

医院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外科	10	0
	眼科	5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3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5	0
	住院药师	7	0
	麻醉	13	0
	放射科	5	1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超声医学	10	5
	放射肿瘤	10	3
	核医学科	2	0
	临床病理	1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0
	放射科	15	5
中日友好医院	超声医学	4	0
	耳鼻咽喉科	2	0
	妇产科	4	0
	核医学科	1	0
	急诊科	6	0
	康复医学	2	0
	口腔全科	5	0
	临床病理	2	2
	内科	36	0
中日友好医院	皮肤科	1	0
	全科	6	0
	神经内科	4	0
	神经外科	0	0
	外科	13	0
	医学检验科（技师）	4	0
	医学检验科（医师）	2	0
	住院药师	8	0
	麻醉	9	0
	放射科	5	0

2016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二、中医部分

单位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北京市中医医院	中医内科	35	1
	中医外科	4	1
	中医妇科	3	0
	中医儿科	2	0
	中医骨伤科	3	0
	针灸推拿科	9	1
	中医五官科	1	0
	中医全科	5	0
北中医三附院	中医内科	15	5
	中医外科	3	0
	中医妇科	3	0
	中医儿科	0	0
	中医骨伤科	8	0
	针灸推拿科	2	2
	中医五官科	0	0
	中医全科	10	0
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医全科	10	0
昌平区中医医院	中医全科	5	0
东方医院	中医内科	20	0
	中医外科	2	0
	中医妇科	2	0
	中医儿科	2	0
	中医骨伤科	2	0
	针灸推拿科	4	0
	中医五官科	3	0
	中医全科	5	0
东直门医院	中医内科	30	0
	中医外科	5	0
	中医妇科	5	0
	中医儿科	5	0
	中医骨伤科	5	0
	针灸推拿科	5	0
	中医五官科	0	0
	中医全科	5	0
东直门医院东区	中医全科	16	0
房山区中医医院	中医全科	10	2

2016 年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表

二、中医部分

单位名称	专业	2016 年招录计划	
		单位人	社会人
丰台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医全科	8	0
广安门医院	中医内科	40	0
	中医外科	10	0
	中医妇科	4	0
广安门医院	中医儿科	2	0
	中医骨伤科	7	0
	针灸推拿科	10	0
	中医五官科	2	0
	中医全科	5	0
广安门医院南区	中医全科	10	0
护国寺中医医院	中医全科	5	0
望京医院	中医内科	15	5
	中医外科	4	2
	中医妇科	2	2
	中医儿科	0	0
	中医骨伤科	20	8
	针灸推拿科	10	2
	中医五官科	0	0
	中医全科	10	0
西苑医院	中医内科	30	0
	中医外科	3	0
	中医妇科	2	0
	中医儿科	5	0
	中医骨伤科	2	0
	针灸推拿科	3	0
	中医五官科	3	0
	中医全科	0	0
宣武中医医院	中医全科	15	0
中日友好医院	中医内科	8	0
	中医外科	2	0
	中医妇科	2	0
	中医儿科	2	1
	中医骨伤科	0	0
	针灸推拿科	2	0
	中医五官科	0	0
	中医全科	4	1

附件 2: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工作方案

一、招录培训专科

(一) 临床专业: 内科、儿科、急诊科、皮肤科、精神科、神经内科、全科、康复医学科、外科、外科神经外科方向(仅限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中日友好医院、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三博脑科医院本院住院医师填报)、儿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麻醉科、临床病理科、检验医学科(医师)、放射科、超声医学科、核医学科、放射肿瘤科。

(二) 口腔专业: 口腔全科、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口腔颌面影像科(其中口腔内科、口腔颌面外科、口腔修复科、口腔正畸科、口腔病理科和口腔颌面影像科仅限北京大学口腔医院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本院住院医师填报)。

(三) 中医专业: 中医(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中医五官科、针灸推拿科(含中医康复)、中医骨伤科)、中医全科。民族医学毕业生参加培训的安排另行通知。

(四) 医学相关专业: 检验医学科(技师)、住院药师。

(五) 公共卫生。

二、招录批次及对象

2016 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录取工作分为第一批招录及第二批招录两次。

(一) 第一批招录

培训对象应为拟在北京地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医学专业（临床、口腔、中医）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分为以下三类人员：

1. 委托培训人员

已与在京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就业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的人员，其中 2016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均应参加培训；已从事临床医疗工作并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由就业单位酌情选派参加培训。

委托培训人员中就业单位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其中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仅限填报全科，中医专业（含中西医结合）毕业生仅限填报中医全科。

2. 自主培训人员

为全国各地（含港澳台）、所有未与就业单位签订聘用或劳动合同、拟在北京地区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全日制医学专业（包

括临床、中医、口腔)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其中往届毕业生原则上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其中非北京生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人员完成培训并按时取得培训合格证者,被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招聘录用的,依据《关于引进非北京生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自主培训人员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卫组人〔2016〕26号)相关规定办理进京落户手续。

3.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京高等院校、经北京市和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委同意的外地高等院校2016级纳入北京市医教协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轨培养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 第二批招录

培训对象仅限委托培训人员,并且应为北京地区医疗卫生机构新录用的未参加第一批招录的毕业生。

三、招录程序

(一) 第一批招录

2016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一批招录工作按照报名、报名资格现场审核、录取、报到与签订协议、培训年限现场复核等程序进行。

1. 报名

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包括全员首次报名和未录取人员二次补报。拟参加第一批招录的全体报名者应于2016年8月10日9时至8月15日24时，登陆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网站“北京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系统”（网址：<http://bjzyy.wsglw.net>）首页，首先进行注册并认真阅读使用说明，然后填写个人信息，浏览培训基地信息。委托培训人员和自主培训人员分别按照《2016年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计划》完成首次报名。首次报名人员均可填写三个志愿，报名成功后提交报名信息并网上打印《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一份。

首次报名未被录取者可参加二次补报。报名者应于2016年9月5日9时至24时按照网站上公布的补录计划完成二次补报。二次补报人员可填报两个志愿，填报方式同首次报名。中医专业不参加二次补报。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报名工作由所在高校统一组织完成，研究生本人不需进行报名，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报名资格现场审核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全部书面申请材料统一进行现场审核。报名者为委托培训人员且其就业单位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由就业单位统一报送申请材料并接受审核；其他委托培训人

员由区卫生计生委统一报送材料并接受审核；自主培训人员，由本人直接报送并接受审核。

(1) 时间：审核时间为 8 月 17 日至 8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其中：

8 月 17 日审核委托培训人员中来自三级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报名者；8 月 18 日审核委托培训人员中来自区县和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三级医院的报名者；8 月 19 日审核自主培训人员和未通过审核需补充材料的委托培训人员。

(2) 地点：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 277 号先锋写字楼一层 106 会议室）。

(3) 提交材料：

① 《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附件 2-1），三级医疗卫生机构为就业单位的委托培训人员由所在单位负责填报此表，其他委托培训人员由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汇总填报。

② 《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原件一份（书面申请表需报名者本人签字，以及委托培训人员的就业单位和单位所在区卫生计生委的签字盖章应齐全。报名者的就业单位为三级医疗卫生机构的，不需区卫生计生委签字盖章）；

③ 身份证；

④ 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证书；

⑤ 有国家医师资格的，需提供《医师资格证书》；

委托培训人员需提交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并不予退还；自主培训人员需提交申请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现场退还，复印件不予退还。

3. 录取

现场审核通过者方可进入录取阶段。录取工作由培训基地组织进行。培训基地应在通过现场审核的报名者范围内，按以上要求对报名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报名者的学历、资历、临床实践经历等基本情况，按照《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认定其临床实践经历并组织安排进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将培训年限初步认定的情况于录取前告知拟录取的报名者，留存已录取的报名者的申请表和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接受市卫生计生委的复核，并在申请表和招录网站上注明认定的培训年限。录取时间如下：

（1）首次报名（全体培训基地适用）

第一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8月20日-8月26日

第二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8月27日-8月31日

第三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9月1日-9月2日

（2）二次补报（首次报名未录满的培训基地适用）

第一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9月6日-9月7日

第二志愿录取时间：2016年9月6日-9月7日

（3）调剂

市卫生计生委于9月8日组织对二次补报仍未被录取且同意调剂的委托培训人员身份的报名者和同意调剂至全科医学科的自主培训人员身份的报名者予以调剂，并公布录取结果。

4. 报到与签订协议

培训基地应于9月12日安排招收的全部2016级住院医师到基地报到，并在一周内与培训人员签订培训协议/合同。

5. 培训年限现场复核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对培训基地认定的培训年限集中进行现场复核，由培训基地统一报送材料并接受复核。

(1) 时间：2016年9月21日至22日，每天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至3:30。

(2) 地点：北京市卫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市西城区赵登禹路277号先锋写字楼一层106会议室）。

(3) 提交材料：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②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应符合《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京卫科教字〔2013〕17号）第十一条规定，并且真实、准确、详细，因提供信息不全面造成培训基地不予认可的，责任自负。根据既往经历不同，需分别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证明材料：

研究生毕业生，应当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养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研究生培养记录手册的研究生培养期间的临床实践经历不予认可。

曾经在外省参加过国家卫生计生委认可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应当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原件或完整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培训单位公章）、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文件复印件，不能提供培训记录手册的，外省住院医师培训期间的临床实践经历不予认可。

在具有教学医院资质的医院以住院医师身份从事过临床实践活动的人员，应提供尽可能详实的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至少应当包括轮转科室、轮转时间、在各科室轮转期间培训学习的病种、病例、技能操作等的名称和数量，并应有相应科室负责人的签字和就业单位公章。

③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情况：基地根据实际组织开展情况提交相应材料，对无临床实践经历及临床实践经历不满一年的报名者，可不提供。

（二）第二批招录

第二批招录培训专科仅限临床、口腔及医学相关专业，将于2016年12月组织进行，具体安排届时另行通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计生委、各就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安排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对象范围的人员参加培训，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做到应培尽培。委托培训人员填报志愿时不服从调剂未能被培训基地录取或服从调剂后毁约的，视为就业单位未按要求送出培训。

（二）培训基地要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招录工作，录取报名者的培训专科应与其所报专科一致，并应在各志愿批次录取时间段内对报名者进行临床综合能力考核，根据《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确定其培训年限，并以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复核确定的培训年限为依据，合理制定并落实住院医师培训计划，因材施教，确保培训质量。培训基地要积极配合完成调剂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调剂人员。

（三）报名者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进行网上填报，提供真实、准确的申请材料，并在招录期间关注报名网站公布的相关信息。报名者对培训基地认定的培训年限无异议并同意录取的，应与培训基地签署书面意见并将经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核通过的申请表和临床实践经历证明材料交给培训基地；对认定的培训年限有异议的，可放弃录取资格，进入下一志愿批次。报名者在培训招录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录取后无故不报到或报到后无故自行退出等情节严重的，3年内本人不得报名参加北京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 军队人员按照军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执行, 不参加此次招录。

(五) 公共卫生专业招录程序及时间安排详见《2016 年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方案》(附件 2-2)。

五、联系人及电话

(一) 招收及录取政策咨询:

社会咨询电话 12320

北京市卫生人才中心 83366905 83366904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63186819 83970736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科教处 83970030

(二)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 4008880052

(三) 培训基地联系方式: <http://bjzyy.wsglw.net>

附件: 2-1. 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2-2. 2016 年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工作方案

附件 2-1:

委托培训人员培训报名汇总表

序号	单 位	学 科	姓 名	编内或编外	审核结果

报表单位：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附件 2-2:

2016 年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录工作方案

一、培训对象

北京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传染病预防控制、营养与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职业卫生与放射卫生、慢性病防治、健康教育等 7 个专业（附件 2-2-1）2016 年新录用的大学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招录程序

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参加规范化培训的人员填写《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附件 2-2-），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前报至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个人志愿和培训基地接收能力统筹安排培训轮转工作，并报市卫生计生委备案。参加培训人员于 9 月 9 日上午 9:30 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学楼 201 教室报到，并参加 2016 级培训启动会，统一安排培训事宜。

三、培训内容和方式

按照《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细则》要求开展培训，并在《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登记手册》和《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手册》上填写培训完成和考核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计生委要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疾控中心,并做好本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派出培训人员报名的组织工作。

(二)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组织好本单位新录用的预防医学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报名工作,落实培训人员派出工作,支持培训人员学习。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期间的人事档案由原单位管理,工资、基本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费用均由原单位负责,并按规定为培训人员报名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三)各培训基地要做好接收培训人员的各项准备工作,创造条件,保证培训基地正常运转,认真组织落实培训实施,切实保证培训质量。培训人员的年度考核由培训基地根据其培训期间的表现,写出书面评语,交原单位有关部门按考核程序办理。

(四)参加培训人员在培训结束后,回原单位工作,培训基地所在单位不得擅自留用外单位培训人员。

附件: 2-2-1.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一览表

2-2-2.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市卫生计生委科教处 赵春卉
83970736;市疾控中心 王慧 聂玲 64407254 64407256)

附件 2-2-1:

北京市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培训基地	认可结果
1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学校卫生	合格
2		慢性病防治	合格
3		营养与食品卫生	合格
4		环境卫生	合格
5		健康教育	合格
6		职业卫生	合格
7		传染病预防控制	合格
8	昌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学校卫生	合格
9	朝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控制	合格
10	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控制	合格
11	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卫生	合格
12	顺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营养与食品卫生	合格
13	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环境卫生	合格
14	通州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健康教育	合格
15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传染病预防控制	合格
16	西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慢性病防治	合格

